HKUSPACE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HKU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戒毒會
The Society for the Aid and Rehabilitation of Drug Abusers

聯合出版
保安局禁毒處 贊助

禁毒最前線

第一期 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通訊

響應6月26日國際禁毒日
2009年6月創刊

加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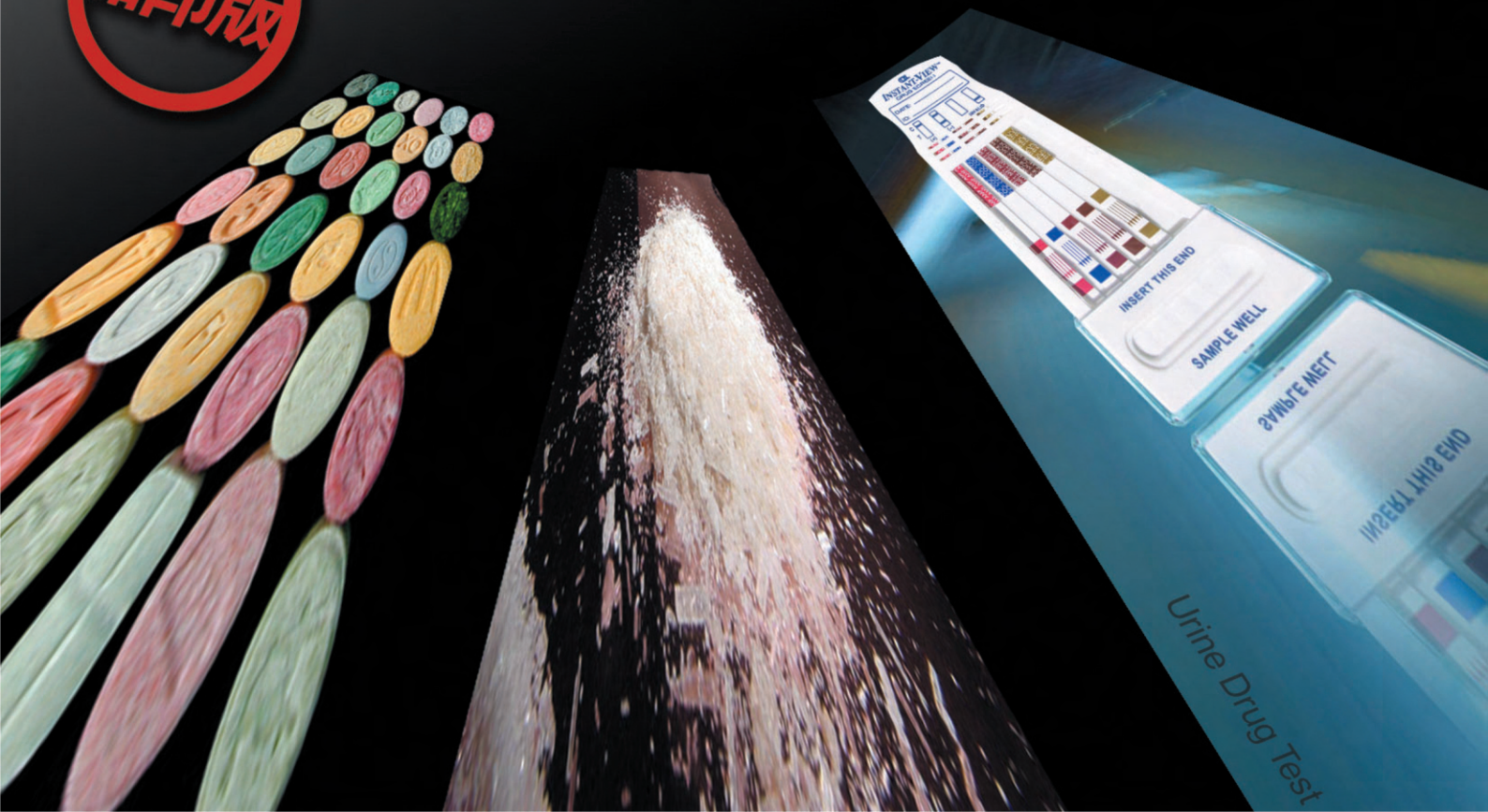

創刊寄語

鄭鍾幼齡副教授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人文及法律學院總監

香港青少年的吸毒情況日趨嚴重，一直以來均為公眾和政府所熱切關注。今年年初，「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保安局禁毒處的資助下，與「香港戒毒會」攜手推行「構建校園禁毒文化之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為港島和離島各中、小學校之老師提供校園禁毒之相關培訓。

我們期望透過學術機構與實際推行戒毒康復服務之團體的合作與互動，產生協同效應，為禁毒活動帶來新的工作策略、方法及方向，從而為禁毒活動取得更佳的成效。

本計劃除了為不少於四十所中、小學校的老師提供培訓外，更配備多項持續支援。其中之一，是為曾經接受禁毒培訓的老師組成一個「校園禁毒—健康大使」之小組，好讓他們在日後能繼續與主辦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就學童吸毒問題獲取專業知識與支援。至於《禁毒最前線》之出版，亦為持續支援之重要一環，目的就是為「校園禁毒—健康大使」之老師及關注青少年吸毒之社會人士，提供最新之青少年禁毒資訊，同時又以本季刊作為平台，以分享及交流有效之預防措施。我們衷心期盼能協力培育青少年，走上健康成長的道路。

最後，祈願《禁毒最前線》一切順利。

何京文太平紳士
香港戒毒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國際社會為紀念林則徐在1839年6月銷煙的禁毒運動，將6月26日定為「國際禁毒日」，本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選定在這一日出版《禁毒最前線》的創刊號，實有深遠的意義。

現今青少年吸毒問題嚴重，販毒集團有計劃地在校園向學生推銷毒品，報章對學生在校園吸毒的報導越來越多。無論校長、老師、家長和相關的志願機構，對青少年身心靈被荼毒的情況，均感到既心痛、又擔心。單靠政府執法者大力撲滅和拘捕毒販是不足夠的，還需要學校老師們和家長們共同攜手合作才能有效打擊毒品的泛濫。

禁毒的工作是迫切而艱巨的，讓我們透過這份通訊，建立起一個經驗交流的平台。讓我們秉承前賢不屈不撓的禁毒精神，齊心合力在校園的「最前線」築起一條保衛學生安全的「禁毒長城」。

專題文章

禁毒教育及治療

李紹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區醫學榮休講座教授

健康不單止是身體沒有疾病，是代表個人在精神上、心理上和社交上有一個和諧的情況。影響健康的因素是相當複雜，除個人行為外，環境、社會、政治及經濟方面都可影響個人的健康。兒童及青少年是成長過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階段。如何在這過程中，創造一個健康及安全的環境，讓學童在這環境下學習、工作及生活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香港的兒童及青少年正面對很多潛在的健康危機，包括吸煙、不良的飲食習慣、缺乏運動、肥胖、吸毒、性濫交所引致的性病，愛滋病和意外懷孕等。在精神健康方面，他們亦面臨很大的壓力，包括情緒不安、自殺及受到暴力對待等。青少年吸食毒品特別是危害精神毒品可影響腦部功能、專注及記憶力，及出現抑鬱症狀，亦會導致呼吸衰竭，而混合多種危害精神毒品，亦可能致命。有鑑於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所構成的嚴重情況，政府曾成立一個由律政司領導的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討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及提供預防、控制、治療及其他有關的建議。

香港的禁毒政策是採納以下五個策略：(1) 立法及執法；(2) 治療及康復；(3) 預防教育及宣傳；(4) 研究；及(5) 國際合作。在治療方面是以一個多模式（Multi-modality approach）的方法進行。為確保禁毒政策有效及持久實踐，政府多年前已成立一個「禁毒常務委員會」。這委員會的職能是向政府對有關吸毒問題的控制、預防、治療、康復、研究等服務提供建議。在組織方面，政府特別設立一個禁毒處，專門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禁毒教育及治療工作。政府亦設立一個「禁毒基金」，以便協助志願團體推動禁毒預防教育工作。近年，透過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贊助成立一個「藥物資訊天地」，為市民提供有關毒品問題的教育資料。

香港青少年吸食毒品的主要原因是朋輩影響，家庭問題，及依賴毒品處理情緒問題。要協助青少年面對毒品問題，單憑事後亡羊補牢是並不足夠的。我們需要使用積極性及預防勝於治療的策略，全面性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生活。透過各方面的支持和參與，包括家長、教師、學校、社區、專業人員、政府部門、學術及志願機構，加強學童對毒品的認識和建立個人的技巧與能力，拒絕朋輩的影響。「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正可以集合各界的力量，協助學童建立良好的知識和技能、實踐健康的生活模式，發揮其生理、心理和社區健康的潛能，抗衡毒品的引誘。

校園論壇

學校應該推行自願校本毒品測試計劃嗎？

港島區某中學區校長的意見：

我相信在學校推行毒品測試，對有吸毒傾向的學生可以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亦可及早發現吸毒的學生，盡早轉介他們接受所需服務，但我也擔心在實施毒品測試的過程中會遇到很大困難。

「驗毒」畢竟是一個非常負面和令人憂慮的名詞，如果政府不是要求所有學校都推行毒品測試，那麼自願推行毒品測試的學校，可能會引來外界和家長的猜疑：這間學校的學生吸毒問題是否很嚴重，所以要推行毒品測試呢？這將引起負面標籤的效應。

但如果強制要求所有學校都推行毒品測試，那麼政府必須提出可靠的數據，證明全港校園普遍都存在嚴重的學生吸毒問題。舉例來說，如果本校所處的地區只有2%的學生曾經吸毒，我們應該強制所有學生都接受毒品測試嗎？但如果客觀數據反映本校所處的地區學生吸毒問題嚴重，便較有理據在校內推行強制毒品測試。

現在有些學校觀察到學生有吸毒的行為徵狀，會安排他們接受毒品測試，而沒有嫌疑的學生就毋須接受測試。但校方的權限何在呢？如果家長不認同校方的觀察和安排，學校便會遭受嚴峻的批評。

總而言之，在學校推行毒品測試之前，須釐清相關的法律理據，並清楚界定政府部門（如教育局、禁毒處、衛生署、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及學校本身之角色。學校亦須獲得額外的資源和支援服務配套，方能在不影響學校的正常教育工作的情況下，在學校推行毒品測試。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輔導主任張燕儀老師的意見：

我認為「校園驗毒計劃」能有助及早發現吸毒的青少年，讓他們盡快得到適切的幫助，另外，計劃亦能向學生明確地帶出一個信息：吸毒是不正確行為，一經發現，會有嚴重後果；還有，它能夠讓一些「邊緣青年」以測試為由而拒絕朋輩的誘惑。

可是，如何在校園推行驗毒計劃卻是一個複雜而具爭議性的問題，若計劃由學校或學生自願參與，不少學校很有可能會因為害怕影響校譽而不參與，而有吸毒習慣的學生亦可能拒絕測試，這樣，我恐怕「校園驗毒計劃」會名存實亡。至於強制參與計劃的做法亦不易行。首先，無論那一所學校或那一位學生要強制參與計劃，都必然會被標籤，「標籤效應」會成為計劃被攻擊的理據。另外，我擔心「校園驗毒計劃」會破壞校園和諧，形成師生對立局面，屆時，有一些學生亦有可能因害怕要強制驗毒而離開校園，以隱蔽方式吸毒，令問題雪上加霜。除校園層面外，強制驗毒計劃定必在社會掀起一連串的人權、檢控及私隱問題，若校園強制驗毒計劃的推行涉及漫長的立法程序，要加快打壓校園毒禍的成效，恐事與願違。

有些學校要求父母及學生在入學時簽署同意書，讓學校在合理的懷疑下對學生作強制尿液或頭髮測試，所需費用由家長負責。這樣對有吸毒傾向的學生有阻嚇之用，而且能盡早協助有毒癮的學生戒毒。但基層家長便難以負擔動輒過千元的檢驗費。所以我認為政府需作出一些配合，如津貼檢驗費、提供免費或廉價的驗毒服務，以協助推行「校園驗毒計劃」。

此外，我相信若驗毒計劃得以落實，需要協助的青少年的數目必然大增。政府應如何配合計劃的推行呢？協助戒毒學生的院舍名額不足，而且社會大眾對吸毒者仍存有歧視。要有效協助青少年脫離毒海，配套服務的資源必須增加，另外，政府亦要加強教育市民，好讓吸毒的青少年能獲得接納，重新走上正途。

在討論「校園驗毒計劃」之時，我要重申一點，那就是有效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單靠驗毒計劃是絕對不足夠，歸根究底，我們還需要針對問題的成因，如：青少年自我形像低落、家庭關係疏離、市民對毒禍認識欠深及毒品販賣猖獗等，並作出恰當的回應，青少年吸毒的問題才有望紓緩。

最後，我希望學校不會為校譽而失去教育的良知，社會人士不會盲目為維護人權或私隱而縱容毒風；我期望大家能摒棄分歧，一切以青少年的福祉為依歸，協助他們脫離毒海，共創健康和諧社會。

港島區某學校社工袁先生的意見：

我相信校園毒品測試計劃可減低青少年吸毒問題，但安排所有學生接受測試則會費時失事。我認為學校可以定期以隨機抽樣方式安排某些學生接受測試以減低標籤效應。另外，學校亦可根據情報或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學生接受測試，將測試對整體學生的影響減到最低。

毒品測試也是社工輔導吸毒學生過程中的一項有效工具，往正面處想，毒品測試可以為學生的進展提供客觀證據，令校方和家長安心。

青少年吸毒問題成因及情況複雜，不是單一方案可處理，應該全面採用各種可行方法。輔導、小組及活動等手法有助青少年內省及成長，毒品測試則可以發揮外在阻嚇的效果。

對一些剛開始吸毒，支援系統尚算健全的青年而言，老師和家長難以單憑外表察覺他們吸毒。他們可能將問題隱藏多年，直至因危機或問題轉趨嚴重才被揭破，那時已經錯過早期介入的最好時機。我認為毒品測試計劃可促使吸毒學生及早面對問題及連繫所需的支援服務。

校園毒品測試計劃爭議性不少，所以在落實執行前需要有全面的諮詢及宣傳，減低學校、家長及學生的疑慮，計劃才能有效地執行從而幫助到吸毒學生。

至於在毒品測試中發現吸毒學生時，我認為應該考慮個別吸毒學生的背景（如吸毒多久、吸毒份量、吸食毒品種類、他／她對學校的影響、他／她受朋輩的影響程度）而設計不同的介入方法。由於校方的介入往往涉及各方人士（如：家長、校長、老師、社工、社區人士、警方等），大家可能對吸毒問題各有不同的見解和處理手法。在處理問題比較嚴重的學生時，可考慮設立一個「個案會議」的機制，讓各方人士有機會協商，共同制定一個長遠及全面的跟進輔導計劃。

法律專業人士潘律師的意見：

問：學校懷疑學生吸毒時，能否要求學生接受毒品測試？

潘律師：學校必須取得學生的同意，才可以要求學生接受毒品測試。如學生年齡未滿十八歲，則學校必須取得其家長／監護人的同意，才可以安排測試。曾經有一宗「色魔警長」的案件，警方雖然收集到疑犯的精液樣本，但當時未立法，因而無權強制被告提供身體樣本（現在通常是口腔拭子樣本）以核對其DNA，結果該精液樣本無法用作舉證用途。現在警方雖然有權拿取樣本，但法例尚未（相信亦很難）賦予學校校長權力去拿取（比如）尿液樣本，因而如果學生不自願，學校是無權及無法拿取樣本的。另外，如果校方未取得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的同意，強行安排學生驗毒，有可能被控以襲擊引致他人身體實際受傷罪（香港法例第212章第39條AOABH），因為某些驗毒方法（如抽取血液樣本檢驗）在收集樣本過程中可以引致當事人皮膚破損。再者，如學生不同意，學校實際上是極難拿取尿液樣本的（最通常的驗毒方法）。即使是同性別的老師或醫護人員也應是沒有辦法的。這亦是執行上的問題。當然如果是私校，校方有權在學生入學時要求強制學生參與毒品測試計劃及／或定期提供尿液樣本。如學生入學後反悔不肯參與，校方或有權勒令學生退學的。我聽聞某校的做法是，學生如違反當初的協議及承諾，不肯驗毒，校方根據該協議，是有權將該學生的學席，即時轉給其他學生的（實際上即是勒令退學）。

問：學校是否必須取得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是否已經足夠？

潘律師：口頭同意和書面同意同樣有效，但學校事先取得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書面同意的好處是可以避免當事人事後反悔，引來法律訴訟問題。書面同意書亦可以同時處理私隱問題，包括該等比如尿液樣本的用途問題。又或學生退學時是否有權取回樣本等等的問題。

問：學校能否以預防學生吸毒為理由，在校內推行普及毒品測試（所有學生均須參加）？

潘律師：須政府立法規定配合，學校才可以要求所有學生都參加毒品測試。但我相信立法的過程會遇到一定的困難，因為驗毒方法如收集血液或尿液樣本，始終牽涉個人私隱和人權的議題。先頭已經提到，最通常的取樣本方法是尿液樣本，如學生不同意，即使是已經立法，校方又怎樣取樣本呢？不過如果是由警方執行，就會容易得多。但是立法者會否贊成警方有權向青少年拿取尿液或血液樣本以找出濫藥或吸毒者呢？現時法例亦無針對體內有毒品成份的人仕，一般來說也只是及只能檢控濫藥及吸毒者以藏毒罪(possession of dangerous drug；律師的行內術語是"simple possession”)。

問：您對「校園自願驗毒計劃」還有些甚麼其他意見？

潘律師：我個人認為，自願驗毒計劃可能出現「沒有吸毒問題的學生肯接受檢驗，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不肯接受檢驗」的結果。但即使如此，我相信肯參加驗毒計劃的學生仍會佔大多數。於是，學校便可加強注意那些不肯參加驗毒計劃的學生是否真的有吸毒問題，或只是因其他原因不肯參加，這已經大大縮窄了校方的關注範圍。所以，我認為「校園自願驗毒計劃」對於預防學生吸毒和及早發現吸毒學生兩方面都能夠起到積極的作用。

潮流動態

青少年吸毒問題最新趨勢

問：青少年吸毒者最常吸食的毒品有哪幾種？

答：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資料顯示（見下圖表），2008年被呈報的21歲以下吸毒人士中， 85.4%吸食K仔、15.6%服食搖頭丸、14.9%吸食冰毒。這三種毒品可謂毒品中的「三大害」。

問：K仔為何成為青少年最常吸食的毒品？

答：K仔容易收藏、吸食方法簡單、吸食後的反應不如搖頭丸和冰毒等激烈，旁人不容易察覺其吸毒行為。有青少年竟然把K仔帶回學校，甚至在課堂上吸食，在芸芸毒品中，K仔為害青少年最大。

K仔包裝

K粉及小型吸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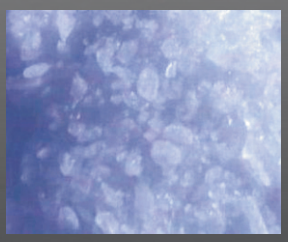

冰毒

問：吸食冰毒的人數，是否有上升的趨勢？

答：近年吸食冰毒的青少年，無論人數和比率都從未下降過。而且吸食冰毒的器具設計獨特， 容易引起青少年的興趣和好奇心，冰毒在未來極有可能取代搖頭丸成為「第二大害」。

問：青少年服食搖頭丸是否有下降趨勢？

答：青少年吸毒者通常在娛樂場所服食搖頭丸，增加娛樂場所氣氛帶來的感觀刺激。近年警方大力打擊娛樂場所吸毒問題，故服食搖頭丸人數的確顯著下降，但仍要慎防死灰復燃。

搖頭丸

附表：近年21歲以下被呈報人士最常吸食的毒品

毒品	近年被呈報人數／比率			
	2005	2006	2007	2008
K 仔	1,368 (61.1%)	1,876 (73.5%)	2,392 (80.3%)	2,921 (85.4%)
搖頭丸	1,194 (53.3%)	1,088 (42.6%)	631 (21.2%)	532 (15.6%)
冰毒	180 (8.0%)	264 (10.3%)	407 (13.7%)	510 (14.9%)

資料來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生命重整

阿輝的故事

我叫阿輝，現正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社會工作高級文憑課程，同時亦是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的朋輩輔導員，以下是一位吸毒者改過自身的故事，而主角就是我。

我十四歲開始吸毒，染上毒癮後，曾經試過偷竊、打劫、賣毒品，也多次因藏毒及販毒被捕，被判入喜靈洲戒毒所接受強迫戒毒，但都不成功。當時很想不再吸毒重新做人，但是因為自己經常與以前的吸毒朋友一起玩，留下了重吸的伏線，只要自己一時心情不好的話，就有極大機會去找他們一起吸毒逃避現實。所以當有一次我媽媽懷疑我在家中廁所吸毒時，我很不開心，然後就一時賭氣去找朋友一起去吸毒。在我吸毒的時間裡，我的世界裡只有我自己，而我所關心的事亦只有毒品，我和身邊的人距離也越來越遠，我甚至乎感覺不到他們的存在，尤其是我的家人，直至有一次，我聽到媽媽的哭泣聲…！

有一天晚上，我回到家中，我獨個兒在房裡的時候，在寂靜之中我隱約聽到有些聲音，是哭泣聲，是由媽媽的房間裡傳出來的，我從房門外窺看，看見媽媽在啜泣，我沒有作聲，回到自己的房裡，心裡突然湧出一種強烈的刺痛，這種感覺令我忐忑不安，我知道，我這種感覺叫做「內疚」。當時我的心不停地內疚，我問自己，為何我自己做的錯事，要我媽媽去承受？原來在我一直以為只得自己的世界裡，其實還有其他人一直被我忽略，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在傷害著他們，傷得最深的，就是最疼愛我的媽媽！我不禁流下淚來…

那次之後，我主動去找社工傾談，社工問了我一個問題，他問我吸毒令我最遺憾的是什麼事情？我當時沒有回答他，但之後我很認真地想，我知道吸毒令我最遺憾的事情就是我失去考會考的機會，因為我的讀書成績本來是不錯的，如果我繼續讀書的話，我想我的人生會是很不一樣的。最後我立志重新振作，在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接受自願戒毒，本來信心不大的我，期間我看見那裡有很多職員以前也曾經吸毒，但現在成功了，並在那裡幫助別人戒毒，大大增加了我對戒毒的信心，而且在他們及輔導員的循循善誘之下，我漸漸開始改變，更為自己定下了人生目標。

令我由毒海人生中轉變過來的最大因素是我對家人(尤其是媽媽)的內疚感；而當我認真地去數算我所失去的及當我看到別人成功的例子時，我戒毒的動機更大大提升了。希望我的過往經歷可以幫助今天的學生及教育工作者。

掌故之王

本欄每期介紹一些有關毒品的「背語」，以提高教師的警覺。

問：甚麼叫「生野」？甚麼叫「熟野」？甚麼叫「飛野」？

答：「生野」、「熟野」和「飛野」都是有關毒品「可卡因」(cocaine)的術語。所謂「生野」是粉末狀的「可卡因」，至於「熟野」則是結晶體狀的「可卡因」;「飛野」是吸食結晶體狀「可卡因」的一個方法。吸毒者用膠樽、膠紙、鋼絲棉、管狀藥丸容器和水，製作成一個密封的、可以過濾燃燒毒品時產生的煙霧的容器，再通過膠飲管用口吸入毒品。老師要如發現學生無故藏有上述容器及打火機，須特別提高警覺。至於吸食粉粉末狀的「可卡因」的方法，主要有用鼻嗅吸、入煙(將毒品放在香煙中)和追龍(把毒品放在錫紙上加熱)等幾種吸食方式。老師亦要對無故藏有膠飲管、長筒型紙管、錫紙、打火機等物品的學生提高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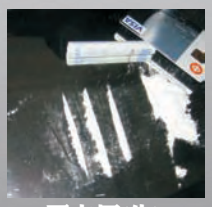
可卡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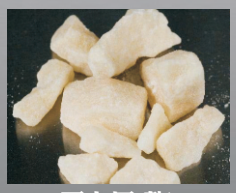
可卡因(熟)

吸食可卡因工具

集思廣益

本欄每期選錄老師在「建構校園禁毒文化 – 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中提出的問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果。今期選錄幾位小學老師關心的問題：

問：禁毒預防教育應該在甚麼年齡開始？現今的學童比較早熟，又容易透過互聯網接觸良莠不齊的資訊，是否要早點開始為他們提供禁毒預防教育？

答：禁毒預防教育越早開始越好。當然，學校應該因應不同階段學童的需要，設計不同內容和型式的禁毒預防教育。對小學一、二年級的學生來說，禁毒預防教育的內容可包括培養正確使用藥物的態度和健康生活習慣等；小學三、四年級的課題可以集中在價值觀和選擇朋友的重要性；到小學五、六年級，應該開始教導學生認識毒品和抗拒不良引誘，因為他們升讀中學後面對新環境、新老師、新學習模式、新朋友，種種改變帶來適應和情緒問題，是容易開始吸毒的高危時期。

問：我們老師在訓練課程中聽到那些有關吸毒的術語、吸食毒品的方法、吸毒後的精神狀態，和見到那些吸毒工具，也難免感到好奇。學校過早向學生講解毒品問題，會否更容易引起他們的好奇心，令他們更想嘗試毒品？

答：如果學校不和他們講解毒品問題，難道留待他們升讀中學後，由他們的同輩（甚至校內的小拆家）教他們有關毒品的一切？我們相信小學五、六年級學生有需要接受正式的毒品問題教育。當然，禁毒預防教育的內容不應只著重認識毒品的種類。此外，誇大和渲染吸毒的後果等恐嚇手法，效果往往適得其反。我們建議學校多運用真實個案(如邀請戒毒康復人士現身說法)及科學手法(如展示吸毒人士和正常人士的腦掃瞄圖像及心臟掃瞄圖像)，向學童傳遞客觀可靠的資訊，將可提高他們對毒品的戒心。

攜手抗毒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機構主管
註冊社工 李蝶姑娘

一、　機構背景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於1984年成立，是一個致力推動禁毒及健康教育的志願機構，成立初期有賴一群熱心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家長及專業人士支持；經過廿多年的不斷努力開拓及經驗累積，本會現已發展成一個專業的社會服務機構，為學校及社區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

二、　對預防校園吸毒問題的見解

甲、預防教育，防患於未然

筆者曾接觸到不少老師及家長，他們均認為及早辨識及協助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最為重要。筆者絕對同意及早辨識的重要性，然而要有效預防或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除了提高警覺，盡早辨識及跟進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外，更重要的是要透過家校合作，針對青少年吸毒的原因、就著社區、學校及學生的特色和需要，及早為學生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禁毒及健康教育活動，引導他們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以防患於未然，減低他們將來吸毒的風險，遠勝於待問題出現後才作補救。

乙、禁毒教育，從小做起

本會相信，自小向學生提供禁毒及健康教育，有助年幼學生建立正確的用藥態度，減低他們將來出現吸毒問題的機會，因此本會針對年幼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預防教育服務：如專為初小學生設計「藥物小偵探」工作坊，以生動及有趣的教育活動，協助初小學生認識藥物，培養正確的用藥態度；同時，本會亦為初小學生提供「健康生活，日日2+3」及「無煙新一代」等健康教育活動，從多角度鼓勵初小學生自小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提高他們對毒品問題的警覺性。

丙、家校合作、締造禁毒文化

家長於預防青少年吸毒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良好的家庭關係更是預防青少年吸毒的重要保護因素（Protective factor），因此本會向來十分重視家長教育。我們一直與不同學校合作，為家長提供禁毒教育服務，藉一系列的家長教育活動提昇家長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識；同時提昇家長與子女溝通的技巧，鼓勵家長與子女建立良好的關係，藉以減低青少年吸毒的風險。教師除了直接向學生宣揚禁毒訊息外，亦可透過家長教師會、家長日等機會，藉此向家長進一步宣揚「藥物教育，家長有責」的訊息，鼓勵家長與子女討論有關毒品的課題，在家庭中締造禁毒文化，加強青少年對毒品的正確認識，對抗吸毒的歪風。

三、　可為學校提供禁毒教育活動的資料

本會相信「預防勝於治療」，因此預防教育是本會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服務對象包括中小學學生、家長、老師及高危青少年等。為回應社區上不同的需要，本會提供多元化的健康教育服務，向社會大眾宣揚「健康生活，遠離毒品」的訊息，活動形式包括講座、工作坊、小組等，視乎學校需要而定。以下為部分服務內容：

學生教育服務
a. 預防濫用藥物
b. 拒絕煙酒
c. 健康生活
d. 壓力與情緒管理

家長教育服務
a. 於家中推行藥物教育
b. 管教及溝通技巧
c. 家長藥物教育小冊子（可於本會網站下載）

四、　最新動態

為了鼓勵小學一至三年級學生自小培養健康生活習慣，本會於2009 年3 月起，展開了由衞生署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贊助的「健康生活由我做起 —— 初小健康生活推廣計劃」，為小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健康教育活動，內容包括：

1. 健康生活，日日2+3
a. 飲食金字塔
b. 每日5份蔬果
c. 實踐方法

2. 無煙新一代
a. 煙草禍害
b. 相關法例
c. 分析及拒絕技巧

3. 藥物小偵探
a. 正確用藥態度
b. 濫藥後果
c. 分析及拒絕技巧

五、其他服務

針對不同人士需要，本會定期出版多元化禁毒及健康教育刊物，如供教師閱讀的季度通訊及《健康生活，遠離毒品》藥物教育教材套、供家長閱讀的《藥物教育，家長有責》小冊子及供青少年閱讀的《YOUTH Express》（一至六期），有關內容可於本會網站下載。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中環半山波老道12 號地下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電話：2521 2880 傳真：2525 1317
電郵：cdac@netvigator.com
網址：http://www.cdac.org.hk

望聞問切

評估青少年吸毒行為指引

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一般都不會主動尋求協助。大多數的情況是：他們身邊的重要人物發現某些症狀/跡象，然後替他們尋求協助。青少年吸食毒品是有跡可尋的；其父母/家人、學校老師、身邊的同學及朋友都可以留意得到。這些警號一旦出現，便表示案主極可能有吸食毒品、違法行為或其他問題。案主身邊的重要人物真正發現多個吸毒跡象時，案主便有需要接受專業人士的進一步評估。假如評估或介入工作可以盡早進行，成功遠離毒品的機會便會大大提升，對案主本身、其家庭及社會的不利影響亦可以減低。

以下列出了一些社工及/或家長、老師和朋輩可分別從青少年身上觀察到的吸食毒品警號。

行為模式

很遲歸家、長時間流連在外、離家出走
獨自留在房中、逃避與家人接觸、行徑隱秘
與家人不和
胃口欠佳、身體/外表上有突然的改變、在短時間內體重暴升或驟降
個人衛生習慣改變
反社會行為

情緒及心理狀況

情緒不穩定、好攻擊、容易激動或抑鬱
經常歸咎他人
心理狀況明顯轉變（容易緊張、坐立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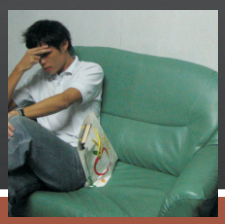

家庭狀況

家庭功能突變

學校/工作

在學校的表現突然轉變，例如：學業成績退步、操行轉差、逃課、逃學
在課堂及學習中不能集中
帶大量金錢返校/工作地方
向同學索錢
無故曠工、遲到/早退

休閒及娛樂活動

嗜好及興趣突然改變
無興趣或呆滯
與朋友有秘密的溝通
擁有來歷不明的金錢、新服飾及其他物品
經常要求金錢，甚至偷去家人或朋友的錢/物品
到的士高、狂歡派對、遊戲機中心等高危地方

使用毒品的跡象

特別的用具/物品：藥丸、藥水瓶、針筒、錫紙、匙子、飲管 不適當地戴太陽眼鏡，以遮掩擴張或收縮的瞳孔
不適當地穿長袖衣服，以遮掩手臂上的針孔痕跡
身體發出異味，經常搔抓身體
嚴重蛀牙

資料來源：甄別及評估濫用藥物者程序手冊/禁毒常務委員會及保安局禁毒處

最新消息

1. 本計劃簡訊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保安局禁毒處委託，與香港戒毒會合辦，為港島及離島各中小學校開辦「構建校園禁毒文化－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此項計劃的主要目的為：i) 讓教師認識推行含有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ii) 增強教師之禁毒教育工作技巧及辨識有吸毒傾向之高危同學之能力；及iii) 加深教師對轉介機制的認識。此項計劃於2009年2月16日至8月底期間舉行，並為不少於四十所學校提供教師培訓。暫時報名參加之學校分佈情況如下：

老師們在學校內接受訓練情況

區 域	小 學	中 學	總 計
離 島	8	5	13
南 區	3	7	10
中 西 區	4	3	7
灣 仔	1	5	6
東 區	0	4	4
	16	24	40

分組討論情況

2. 開幕典禮暨研討會及閉幕典禮暨研討會

為加強老師對禁毒教育的認識，本學院和香港戒毒會分別舉辦開幕典禮暨研討會及閉幕典禮暨研討會。

禁毒常務委員會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
龐愛蘭女士在開幕禮上致詞

四位嘉賓講者在研討會上分享

日期	地點	主題
28/3/2009 (星期六) 上午十時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3 樓禮堂	開幕典禮暨 「校園禁毒教育活動新攻略」研討會
29/8/2009 (星期六) 上午十時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3 樓禮堂	閉幕典禮暨研討會　及 「校園禁毒-健康大使」授憑典禮 (請密切留意詳情)

上述八月份的研討會將邀請相關人士如法律、警方、社工等專業人士，與我們一同探討及分享如何有效地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發現學生吸毒後的法律程序、及探討驗毒測檢所引申之人權問題等。歡迎有興趣老師及朋友參加，查詢請電3762 0805 湯女士聯絡。

3. 持續支援服務

為深化此項培訓課程的作用，主辦機構將推行一項「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邀請參加此項培訓課程的所有學校，各派出兩名教師代表組成一個「校園禁毒-健康大使網絡」，以促進交流校園禁毒工作方面的知識；分享經驗、解決方法和資訊。計劃內容包括：

即日至 2/2010	1. 出版季報-「禁毒最前線」
	2. 個案諮詢服務
	3. 學生轉介服務
	4. 禁毒活動諮詢服務
	5. 其他支援服務

聯絡我們

本刊歡迎各界人士（如校長、老師、社工、家長、同學等）對處理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策略發表意見，如有查詢、回應及建議，請透過電郵： asoss@sarda.org.hk或yy.tong@hkuspace.hku.hk聯絡本刊編輯委員會。送來的電郵須附真實姓名，但可要求本刊以不具名形式刊登閣下的意見。

編輯委員會

顧問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人文及法律學院總監	鄭鍾幼齡副教授
	香港戒毒會	總幹事	麥偉強
總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黎志棠	
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湯月有	
	香港戒毒會	李景輝 徐芝玲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何碧玉	
設計	香港戒毒會	陳國明	